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普市监提案〔2025〕13号

对区政协第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155115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民政局：

堵冠伟提出的关于“优化社区食堂针对特殊群体服务及促进社区营商环境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我局结合自身职能，在保障社区食品安全，提升社区服务质量的工作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完善监管体系

明确民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社区管理机构等各方的职责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；加强跨部门协作，形成多部门联动的监管

机制。

二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培训

根据社区食堂的风险等级，实施差异化监管频次；除检查外，加强对社区食堂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提升食品安全素养。

重点检查食品采购、加工、储存、人员健康等环节。1) 要求社区食堂严格履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，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；落实对采购食品原料的查验货义务。2) 督促社区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操作规范，确保食品加工过程符合卫生标准。3) 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。4) 定期检查食堂的环境卫生，确保厨房、餐厅等场所干净整洁。确保食堂的设备设施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定期进行清洁和维护。5)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，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。

三、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

明确社区食堂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要求其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。

四、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

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手段，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，实现对社区食堂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6日

联系人：翁思聪；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318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18室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